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换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二、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冯迎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长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冯迎九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冯迎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冯迎九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冯迎九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董监高换届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董监高换届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